

108 年度第 1 次臺中市政府營建賸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

貳、開會地點：都市發展局第四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紀副主任委員英村^{代理}

肆、討論提案：

【提案一】

案由：統發營建賸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營運展期案。

意見：

1. 遠端控制資訊與都發局如何連線？
2. **建議**門口告示牌重新清潔。
3. **建議**抑制揚塵措施更積極，如加裝監測設備。
4. **建議**資料印製請考量節能減碳(雙面印刷)。
5. 水汙染貯留許可證過期。(期限是否誤植，請洽環保局釐清)
6. 自主檢查表、構想甚佳，但需適當調整以利執行。
7. 回饋金由 20 萬提升至 25 萬(109 年開始繳納)。
8. 交通運輸計畫於現勘時補附由交通局核派委員確認。

決議：儘速依委員意見修正，本府擇日前往現勘。

【提案二】

案由：寶文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封場案。

意見：

1. 封場綠化及植栽工作需繼續執行。
2. 因封場計畫中與砂石場區隔以簡單圍籬區分，**建議**砂石場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15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a. 增加廠地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。
 - b. 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部分供他人設廠。
3. 儘速依封場計畫完成植栽，本府擇日前往現勘。

決議：裸露地綠化及北側植栽工作需一週內完成，以利本府辦理現勘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